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2021年11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决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实施并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实施并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的落实；协助部队做好征兵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我县拟列入全国和自治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10、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科级建制，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二部分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决算明细表

**（见附件1－8）**

第三部分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89.93万元，支出合计87.82万元。

**二、2020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9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9.93万元。

 **三、2020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支出合计87.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13万元，占总支出的66.19%；项目支出29.7万元，占总支出的33.81%。按经济分类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53万元，占总支出的55.25%；商品和服务支出20.6万元，占总支出的23.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7.42万元，占总支出的19.83%；资本性支出1.28万元，占总支出的1.46%。

**四、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9.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7.82万元。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8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86万元，占总支出的88.65%；住房保障支出9.96万元，占总支出的11.35%。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8.94万元，占总支出的8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19万元，占总支出的15.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0元。今年本单位无借用公车和接待人员费用。

1、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

2、公务接待费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9.19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年底，。固定资产总额6.54万元。其中：其他固定资产6.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0%。

（三）政府采购情况。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采购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2020年度本单位无绩效评价项目。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20年察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